

## 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2月12日，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河北省内丘县人民法院的传票、《民事裁定书》（（2018）冀0523民初58号）、《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公司及子公司内丘县农村有线数字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因民间借贷纠纷被自然人孙珣诉至河北省内丘县人民法院并申请财产保全。受此案影响，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暂时冻结。

公司未能在接到法院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现予以补充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